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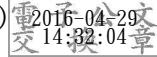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董柏伶
電 話：(02)7736-7483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316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本土教育會設置要點、教育部本土教育會要點修正對照表(0031679A00_AT
TCH11.docx、0031679A00_ATTCH10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本土教育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及第六點，並
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國家教育研究院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終身教育司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
司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



A041300_國小105/04/29 14:35



121050033680 有附件